

國立東華大學講堂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

97年3月17日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現有講堂、活動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各講堂、活動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
- 三、本校提供借用之講堂、活動場地以本校現有設施設備為限，由本校事務組統一辦理借用手續，會場如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有關接待、茶水及點心…等，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
- 四、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之申請：
 1. 校內各單位：由使用單位填具講堂借用申請單，由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2. 學生社團、各系學會：應填具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簽)，(學生社團)經學務處、(各系學會)經各系所審核後，轉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3. 校外機關團體：應備公函並附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4. 企業、廠商展示商(產)品：應備公函並附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企業、廠商展示商(產)品以湖畔餐廳與學生活動中心間、東華園餐廳與東華超商間之空地為主、多容館內空間，其他地點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展示。
 5. 借用講堂、活動場地，應於規定期限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書面申請並登錄之，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如有特殊情況，經簽報核准後，不在此限)。
- 五、各單位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結束後需將各場地復原，否則本校得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六、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為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及違規停車，主辦單位需配合本校駐警隊，維持活動場地週邊之交通。
- 七、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不予出借或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1.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2.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3. 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物與設備者。
 4.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5. 本校認定不宜之活動或從事政治性活動者。
- 八、借用單位除在各場地門口外，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識旗幟等，以維觀瞻。
- 九、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嚴禁吸煙、嚴禁攜帶餐飲入內，並不得在牆壁上任意張貼海報。
- 十、借用單位對本校所有設施、設備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並請勿隨便搬動，如因需要必須搬動時，應事先徵得管理人員之同意，若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 十一、各場地於對外開放期間(使用中)，如遇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等，本校概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亦不退還。
- 十二、各場所經借定登錄後，如借用單位放棄用權(未開始使用)，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僅退還二分之一。
- 十三、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

險。

十四、本校各講堂例假日除教學排定課程使用外，原則上不予開放外借，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為舉辦研討會或各項活動時，應簽呈會總務處事務組，經核准後，再填具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檢附各講堂、活動場地使用水電管理維護收費表：

(一)講堂部分：

場所名稱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行政大樓 408 大會議室(103 位)	8,240	6,592	4,944	3,296	1. 一級收費：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 2. 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3. 三級收費：政府(國、公營)各機關團體。 4. 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與校外聯合(協辦)舉辦活動。 5. 本校各社團、系學會借用講堂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1/2。 6.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 7. 以上收費如有專簽者，依專簽辦理收費。 8. 用繕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之餐費。 9. 左例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每時段為 4 小時)。 10. 使用時段： (上)08：00～12：00 (下)13：00～17：00 (夜)18：00～22：00
文學大樓 A207 會議室(50 位)	2,000	1,600	1,200	800	
文學大樓 C203 第一講堂(180 位)	7,200	5,760	4,320	2,880	
文學大樓 C107 第二講堂(87 位)	3,480	2,784	2,088	1,392	
文學大樓 C109 第三講堂(108 位)	4,320	3,456	2,592	1,728	
理學大樓 A108 第一講堂(250 位)	10,000	8,000	6,000	4,000	
理學大樓 A109 第二講堂(150 位)	6,000	4,800	3,600	2,400	
共同教學大樓 演藝廳(800 位)	32,000	25,600	19,200	12,800	
共同教學大樓 展示廳	5,000	4,000	3,000	2,000	
共同教學大樓 第一講堂(112 位)	4,480	3,584	2,688	1,792	
共同教學大樓 第二講堂(112 位)	4,480	3,584	2,688	1,792	
共同教學大樓 第三講堂(160 位)	6,400	5,120	3,840	2,560	
共同教學大樓 第四講堂(83 位)	3,320	2,656	1,992	1,328	
共同教學大樓 第五講堂(83 位)	3,320	2,656	1,992	1,328	
共同教學大樓 第六講堂(160 位)	6,400	5,120	3,840	2,560	
工學大樓 第一講堂(111 位)	4,440	3,552	2,664	1,776	

工學大樓 第二講堂(207 位)	8,280	6,624	4,968	3,312	
工學大樓 第三講堂(207 位)	8,280	6,624	4,968	3,312	
工學大樓 第四講堂(300 位)	12,000	9,600	7,200	4,800	
工學大樓 會議室	24,000	19,200	14,400	9,600	
原住民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一) (112 位)	4,480	3,584	2,688	1,792	
原住民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二) (112 位)	4,480	3,584	2,688	1,792	
原住民學院大樓 國際會議廳 (72 位)	16,320	13,056	9,792	6,528	

(二)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地：

1. 企業、廠商展示攤位以五坪為壹個單位，每個單位每日新台幣壹仟元整。
2. 借用草原及本校同意之空曠地點為活動地點，每單位每日新台幣貳仟元整。(球場及運動場依體育室所訂之使用管理辦法為主)並需繳交環境清潔管理維護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保證金請用銀行本票或郵局匯票繳交收款人為：國立東華大學)，繳交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俟活動結束場地復原後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人)。否則以所繳之保證金代為雇工清潔復原，保證金不予退還。

—以下空白—